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18年12月28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并购基金拟转让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并购基金拟转让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并购基金拟转让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经办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2019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经办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在总额度20,000万元以内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潘恺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